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林王麗花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
鄒瑋
鄒詠恩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鄒定基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林仁修律師

被告 謝絜羽

被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

被告 陳信宏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72號過失致死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卓育璇

法官 倪霈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子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